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¹²⁾）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
中心2期3樓會議室2及3號之實體會議及通過電子設備進行之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義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Carl Magnus GRO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股份之一般授權 ⁽⁵⁾ 。		
6.	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⁵⁾ 。		
7.	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⁵⁾ 。		

簽署⁽⁶⁾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欄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並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若其計劃出席實體大會，其須親身出席實體大會以代表閣下。
- 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提呈上述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可按所持股數獲得一票之投票權。
-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項下的最新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在獲規例允許的最多人數下舉行及該等人士將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以及透過電子設備之線上會議進行。只要規例項下限制聚集的規定仍然存在，**其他股東、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人士試圖違反規例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會被阻止及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親身出席的人數，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
- 請於空欄內提供閣下代表（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閣下代表則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若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代表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